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中國幸福投資

年報
2016



CFI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股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1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曉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俊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張洁先生

常春先生

薛惠璇先生

萬子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賀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

授權代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周建榮先生CPA·ACS·ACIS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常峻先生(主席)

徐景安先生

李智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智華先生(主席)

常峻先生

徐景安先生

監察主任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CPA·ACS·ACIS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3樓3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鄧曹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01及2613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116

公司網址

www.cfihk.com.hk

主席報告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一六年，藉完成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本集團正式踏足：(i)酒類產品、香煙及煙草零售及批發；及(ii)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貿易市場（此業務由附屬公司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K) Limited經營）。儘管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盛柏於二零一六年仍然成功為我們增加收益，我期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發展。

由於珠寶業務近年呈下行趨勢，董事預期珠寶業日後將面臨競爭更為激烈的營運環境，且該行業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出現重大業務轉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展望未來，我將繼續致力於有關行業實現本集團業績的持續增長。另一方面，董事將繼續開拓任何其他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我相信，藉助我們優質的業務模式，依靠我們富於創新、勇於接受挑戰的管理團隊，並結合諸多核心優勢，本集團必將能夠在未來實現更好的發展。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給予的支持與貢獻。我亦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堅定信任與支持由衷致謝。

主席
潘曉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香港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同意向賣方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其透過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K)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Kasco (HK)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順利完成。據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本集團之投資良機，藉機進軍香港有發展潛力的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並透過盛柏集團創造多樣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

酒類及雪茄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重視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視為對酒類產品客戶的需求發揮互補作用。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獲本地分銷商供應雪茄及煙草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爾夫業務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不同國家多個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唯一經銷商。「Kasco」是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會根據客戶需求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的零售店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00平方呎。

中國鑽石及珠寶業務

在反腐打貪及緊縮措施繼續雷厲風行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持續放緩，對貴價貨品的消費亦造成沉重打擊。另外，集團亦察覺到中國消費者對各大類型的消費品（包括奢侈類貨品）的格調品味要求日益講究，主要因為民眾教育水平普遍提高，及資訊流通有所放寬所致。該等因素已導致整體消費疲弱，而奢侈品行業尤其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均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賣方擁有全數權益之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促使本公司轉移目標集團尚欠本公司之無抵押及不計息貸款總額，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順利完成。

集團及其他業務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所載之收購位於香港的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以及出售位於中國的鑽石及寶石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再者，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綜合收益約為18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為零港元（重新呈列）。二零一六年持續營運的毛利約為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重新呈列）），毛利率約為31%。

全部收益180,000,000港元由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批發所得。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49,000港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4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樓宇管理費。

行政管理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7,000,000港元。行政管理開支主要包括顧問費、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以及薪金及工資。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00,000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借貸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5,0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損失所致。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及19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資本資源包括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及本集團於香港所集資之所得款項。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就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亦監察其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及動用借貸情況，以確保有效利用可用銀行融資及符合貸款契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為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預計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於過往年度，約257,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已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2.8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三。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作為收購盛柏100%股權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9.9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四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四尚未轉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行原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已於年內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六」），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其他債務。可換股債券六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20.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六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六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償還其他債項及應付款項集資。可換股債券七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20.2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七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七尚未轉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為償還可換股債券集資。可換股債券八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5.6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八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周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八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購買存貨集資。可換股債券九並不計息。負債之實際利率為19.4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九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周年當日。年內，可換股債券九尚未轉換。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6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表現及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公佈。該守則訂定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宗旨，本公司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深表認同作為本公司文化一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致力在本集團內繼續提升企業管治之標準，並確保本集團以誠實和負責任之態度營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採納了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常規措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被賦予透過指導及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和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之全權責任，以及作為其成員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被賦予本公司日常管理之最終責任。

董事會由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張浩先生、常春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歷、會計和金融管理之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起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全體執行董事亦無共同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

本集團已設有既定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執行核查及平衡職能。此外，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會受到削弱。

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按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新晉董事獲委任後於短期內提供予彼等。全體董事已獲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遵從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認知。董事會已商定程序，以確保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該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如有）首次獲委任時均會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定制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適當了解，並全面知悉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董事職責。董事已參與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介，以發展及重溫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潘曉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A,B
鄭俊德先生	A,B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A,B
張洁先生	A,B
常春先生	A,B
薛惠璇先生	A,B
黃勝藍先生	A,B
李智華先生	A,B
徐景安先生	A,B
常峻先生	A,B
程慧嫻女士	A,B
萬子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B
賀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B

A：出席培訓課程／簡介／研討會／會議／論壇／工作坊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就本公司事務和營運定期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自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之會議次數	21	4	2	2	2
執行董事					
潘曉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鄭俊德先生	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常春先生	1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洁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14/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薛惠璇先生	10/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萬子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3/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賀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	14/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14/21	4/4	2/2	2/2	不適用
徐景安先生	3/21	4/4	2/2	2/2	不適用
常峻先生	3/21	4/4	2/2	2/2	不適用
程慧嫻女士	14/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先前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年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席退任。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初步為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後任期將會繼續，除非董事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董事會釐定。彼等可獲補償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之開支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公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李智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舉行會議以檢討按市場標準決定之執行董事薪酬組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於年內並未按市場水平改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a)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花紅，(b)增加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c)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加幅。

薪酬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決定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決定應付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薪酬之基準。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其中包括)目的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
- (b) 物色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c) 就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常峻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人數和組成。提名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會現時之組成感到滿意，並未提出於短期內作出改變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會議，決定提名程序以及挑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流程及準則。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為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900,000港元。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年內提供1,232,000港元之非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李智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慎檢討本公司之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業績及其內部控制系統，並作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同時履行和完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責。在履行此職責期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與本公司管理層、合資格會計師和外聘核數師會面。

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報告，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乃董事之責任。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核數結果就董事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報告。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內部審核

董事會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有效，以確保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受保障。

本集團已外判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職能。外聘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負責定期審核本集團的主要活動。

目標為確保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已獲確立及行之有效。

年內，委員會批准年度內部審核計劃。計劃包括三年週期內的多次主要經營職能的週期審閱，確保倘有重點範圍被視為較高風險，所有業務部分將獲保障。

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將定期檢討，確保其按需要迎合本集團風險組合的任何變化。

董事會從外聘內部核數師收取報告，概述年內完成的審核。報告概述內部審核結果及管理層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

每次審核後，結果及改善建議將向相關管理層傳達，以待其回應及採取修正行動。

委員會已審閱外聘內部核數師的所得結果及所作建議，並確保源於審核的任何事項獲管理層以有效及時的方式妥善解決。

需知道有關審核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核證，因為其設計成管理而不是消除該等可能影響本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業務的風險及監察風險管理程序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明白本集團所有業務交易、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訂立的工具均附帶風險，其優先確保本集團業務各層均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及問責制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可靠內部監控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非常關鍵，且反映於業務中採納的風險管理框架。

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及提出獨立質詢，確保本集團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監督在設計、實行及監察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有關制度僅可就業務活動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核證。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對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策略及風險組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安排是否充分及有效。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包括以下程序，其涉及設立目標、識別風險、風險優次排序及評估、風險責任人、審閱、處理、報告、跟進、監察及回應所識別風險。

已存置公司風險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所識別風險及詳細載述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面臨的公司風險。其概述風險、獲委派負責確保妥善管理風險的風險責任人；強調每項公司風險的狀況，以及目前已採取或正在處理的行動以進一步減低風險發生機會及影響。

公司秘書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向董事分派詳情資料之文件，以確保董事夠能就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有權獲取公司秘書意見及服務，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

截至本報告日期，周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向股東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本身、其股東與投資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版)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細則第58條，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即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條文載於細則第88條。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除非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參選或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股東(並非為該被提名人士)以其所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以表明願意接受委任，有關通知須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處。提交通知之期間必須不少於七日，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由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1及2613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背景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我們欣然呈報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本報告載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政策,其旨在履行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義務。

環境層面

A1. 排放物

我們明白能源消耗對環境的重要性,因此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提高能源效益及減低本公司營運的能源消耗,例如在新裝修辦公室使用LED及其他符合能源效益的燈具。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繼續實施節能措施。

A2. 資源使用

我們已遵循多項政策及指引以不斷改善能源效益及管理。我們亦已在工作場所應用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節能照明系統、為空調設定最適溫度及辦公時間後關燈及空調。我們亦鼓勵僱員關上不使用的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我們致力遵守環境局推出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

我們甚少用水,並鼓勵僱員減少用紙,方法為考慮是否需要打印及使用雙面打印(如適用)及重用單面打印紙張。我們致力繼續減少用紙及減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員環保意識

為促進僱員環保意識,我們向僱員提供環保事宜最新資訊及我們的最新環保措施,以及實行家居「環保」的提示及方法。我們歡迎僱員就環保事宜提出反饋意見。

環保義工

另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將鼓勵僱員參與環境相關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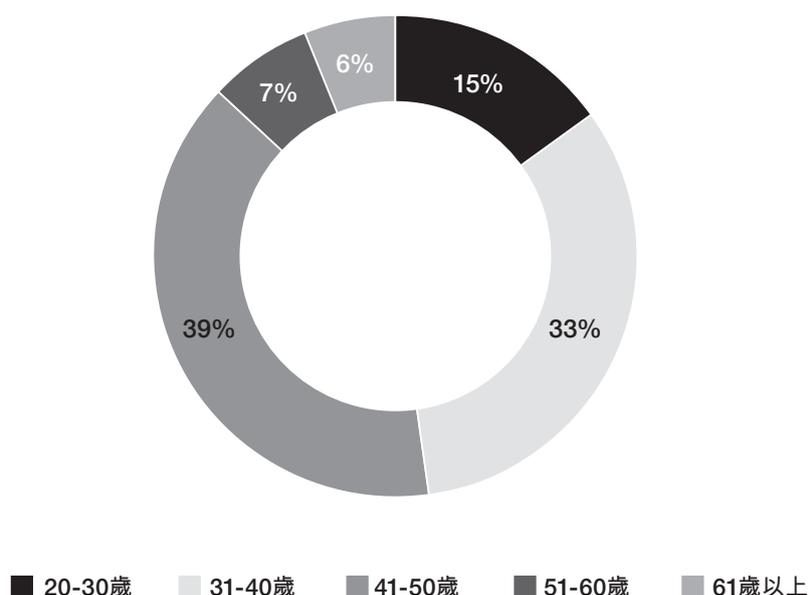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公司僱員是主要權益人之一。我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包括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場所；且所有僱員獲享平等機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員工薪金、雙糧、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合共46名員工。本集團的年齡組別分佈列載如下：

本集團的年齡組別分佈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採納多項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照料僱員的健康。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處的指引，已制定僱員健康及安全程序及與僱員溝通。本集團提供清楚的指示及資訊和充分培訓，確保僱員有能力履行工作。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已確立全面的培訓系統及機制，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其知識及技能。培訓通常包括導向訓練及在職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人員僱傭必須遵守相關國家及本地勞動法的規例。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上述原則、相關規例及法規。員工需於加入本集團時填寫「員工記錄履歷表」。倘員工提供虛假身份或虛假個人資料，有關員工即被視作嚴重違反本集團的規例及法規，並將即時終止僱用。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品分銷商及貿易商採購酒品。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穩定，而本集團過往於取得足夠供應品或產品以應付其需求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B6. 產品責任

安全責任

為確保店舖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最近翻新了信德中心的店舖，為客戶帶來全新店舖外觀及確保產品按照我們的政策存放。

客戶服務

本集團明白客戶滿意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聘用經驗豐富的僱員，彼等訓練有素及透徹了解我們的產品，包括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相關產品。我們亦於客戶購買產品後提供售後服務，確保客戶享受我們提供的服務。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定立反貪污政策，並對反貪污及反欺詐定立嚴謹政策，亦致力防止及監察任何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有意透過社區參與改善社會。另外，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積極自發幫助及支援地方社區及鄰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潘曉冬先生，48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曾就職於大連融泰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大連陽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現任為大連陽光寰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潘先生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於風險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

鄭俊德先生，現年55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前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並於一九八六年獲得陝西微電子學研究所計算機科學方向之工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擔任美商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Proxim Wireless Corporation (OTCQX: PRXM))公司的總經理一職。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之香港、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之大中華地區之銷售和售後服務之工作。鄭先生於通訊行業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銷售及客戶服務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常春先生，現年52歲，於日本及中國批發及買賣鑽石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任職於一家於中國從事鑽石批發業務之日本公司。

薛惠璇先生，現年49歲，本科畢業於北京建築工程學院。曾就職於中石化國際石油工程公司設計管理處工程師、美國沃利(北京)工程設計有限公司EDS部門專業負責人和項目經理。薛先生多年從事工程設計、技術引進、國際合作、融資及擔保業務，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技術管理、資金管理和實際運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現年67歲，彼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美國內華達州Old College School of Law之法律博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四年取得美國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之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Frostick先生於美國內華達州政府、大型企業及國際顧問機構擁有逾三十五年出任要職經驗。Frostick先生於策略規劃、經營管理及組織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擁有約四十年之高級管理工作經驗。Frostick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浩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彼於北京市科技幹部局取得計算機技術之專業工程師資格。張先生於風險管理、電子工程、基金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先生，現年66歲，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證書。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彼現時亦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之執行董事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上述者外，彼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44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及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股份代號：8112）（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徐景安先生，現年75歲，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徐先生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並於財務及經濟範疇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現為於安信基金管理公司及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常峻先生，現年48歲，現時為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之合夥人，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司法部（Chinese Ministry of Law）註冊執業律師（Chartered Lawyer）。常先生獲重慶西南政法大學法系學士學位，以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法系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中國法律專業有逾十五年經驗，對中國公共及跨國企業之法律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

程慧嫻女士，現年41歲，彼於二零零一年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程女士於公共關係範疇擁有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

周建榮先生，現年35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3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5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年內之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亦包括：

- (a) 討論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就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及
- (b) 闡釋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與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並影響本集團成功與否之人士之主要關係。

股本

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公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約22,3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盛柏集團收購事項注資。

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公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約9,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港元實際用於專業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約7,9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債務。

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公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約89,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最多55,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及餘額擬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83,900,000港元實際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而餘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公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約24,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

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約34,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中，15,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約15,000,000港元擬用於購買存貨及餘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用於購買存貨及餘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本年度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

銷售

— 最大客戶	20%
— 五大客戶合計	60%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任何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潘曉冬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俊德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

張洁先生

常春先生

薛惠璇先生

萬子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賀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勝藍先生*

李智華先生*

徐景安先生*

常峻先生*

程慧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分之一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浩先生(附註1)	實益	21,342,857	-	0.89%
薛惠璇先生(附註2)	實益	-	22,285,714	0.9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先生視為擁有耀廣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惠璇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且此後除非合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書面通知，否則服務合約將獲延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業務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自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獲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授出購股權自建議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透過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6.35%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	-	400,000,000	400,000,000	16.71%
新盟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	-	238,095,238	238,095,238	9.95%
宏德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	-	152,173,913	152,173,913	6.36%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張程程全資擁有。
3. 新盟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上智有限公司擁有75.8%權益。上智有限公司由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李本勝先生擁有82.6%權益。
4. 宏德投資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鄧連娣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訂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作出披露。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為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利益沖突之任何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此項權利之限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退任，而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10頁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存貨估值

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於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所作相關判斷屬重大。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可變現淨值指存貨最近期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主要基於最近期售價和現時市況。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及認為無須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計提減值撥備及存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17,957,000港元。

吾等就評估存貨賬面值之適宜性的審核程序包括：

- 測試有關存貨是否存在及狀況之監控系的有效性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之過程及評估管理層所作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
- 與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對其後售價、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成本之估計之基準。
- 評估管理層調查紅酒、雪茄及高爾夫行業當前市況的過程，以識別對本集團存貨售價及賬面值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 核實存貨樣本的價值，確定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根據吾等上述的程序，吾等認為管理層關於評估存貨減值的估計，得到可見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商譽之減值評估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酒及雪茄以及高爾夫產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擁有商譽合共約98,626,000港元。

誠如於附註15所討論，管理層已參考於報告期末進行之獨立外部估值，評估紅酒及雪茄以及高爾夫產品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總結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該可收回金額評估涉及管理層就根據涵蓋三年的財務預測而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假定以及日後收益增長、貼現率及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估計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就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
- 根據自身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疑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相關主要假設及數據（包括所用之收益增長率、經營溢利、貼現率、終端增長率、市場增長預期及）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採用之獨立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性。
- 將計算所採用之貼現率與行業或市場數據比較，並就此作出評價。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明對賬，例如經管理層批核之最近財務預測，並考慮該等預測之合理性。

根據可獲得的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關於在用價值計算作出的重大假設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其他無形資產涉及收購紅酒及雪茄，以及高爾夫產品業務已識別的客戶關係的應佔價值。其他無形資產會以攤銷成本列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時就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所得之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約為11,613,000港元。

管理層總結於報告期末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該評估乃根據使用價值模型計算，該模型需要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特別是就未來收益增長。

吾等就管理層對客戶的關係的減值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
- 根據自身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疑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將相關客戶挽留率與過往客戶挽留率比較。
- 將輸入數據與證明文件對賬，例如經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測，並考慮該等預測及管理層提供之客戶數據庫之合理性。
- 識別及測試對過往客戶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之監控
- 審查攤銷及減值，以檢查其是否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吾等根據可得憑證，發現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之主要假設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吾等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作出有關減值之政策和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

吾等就評估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測試 貴集團之信貸監控程序，尤其信貸評審及對信貸期之監控。
- 通過評估管理層過往對壞賬撥備估計之可靠性及計及年末之應收款項及年末後之已收現金，以及各債務人之信譽，質疑管理層所用方法及假設及重大判斷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管理層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的估計及判斷，得到實質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業務合併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8

貴集團於年內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盛柏集團」）。客戶關係所涉及已收購無形資產使用超額收益法估值。應用該方法時，貴集團就無形資產作出多項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預期收益增長率、其他貢獻資產之價值、客戶損耗率及折讓率。對其他無形資產進行辨識及估值須作出判斷且受所使用的假設影響。

此外，業務合併的代價包括於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約為53,25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9,529,000港元，乃由管理層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估計。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3,725,000港元於年度損益確認。應付或然代價之估值涉及獨立估值師採用之重大假設及基礎，包括折讓率及損耗率

吾等就業務合併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為計算所收購無形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及能力。
- 通過質疑及核實向第三方採購之類似交易的市場數據及資料及識別其他無形資產的程序，評估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 評估盛柏集團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識別，包括任何公平值調整。
- 測試購買價的分佈，其中吾等特別關注盛柏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的估值。
- 評估現金流預測於假設變動的情況下是否穩固，包括預期收益銷售增長率、其他貢獻資產之價值、客戶損耗率及折讓率，以評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付或然代價估值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業務合併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續)

- 審閱收購相關文件，確保已支付代價、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予以確認。
- 檢查管理層就業務合併編製的會計條目及釐定有關條目是否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編製。
- 評估有關業務合併的披露資料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的規定而言是否足夠。
- 根據自身對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溢利預測模型中所使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之適當性，包括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並與盛柏集團及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該等變數。

根據可獲得的憑據，吾等認為管理層關於其他無形資產估值及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或然代價作出的假設屬合理。商譽的初步確認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出售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萬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成集團」）。出售事項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導致將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經營業績和出售虧損作為單一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收益交易及緊接和緊隨出售日期前後的相關完成成本的列賬可能存在錯誤，而影響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準確性。

吾等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審核程序包括：

- 審閱有關交易的協議及重新計算出售虧損。
- 檢查與交易相關之成本之準確性，先前承購之所有有關負債及儲備均已於計算出售虧損時妥為計入。
- 評估於合適期間對已出售業務業績的確認。

吾等認為出售虧損的計算屬合理並得到可見憑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就潛在投資可退回按金的減值評估

吾等將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之可回收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可退回按金之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就對方之聲譽及信譽以及其完成委聘之能力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關於投資可退回按金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

- 取得及審閱相關協議，並就本金額、到期日及本集團會計期間的其他資料核對一致。
- 審閱有關顧問公司所提供服務過程的資料及文件。
- 評估顧問公司完成委聘之能力。
- 取得有關按金結餘的直接確認。

根據可獲得的憑據，吾等發現管理層就該等存款減值之作出的判斷及評估有理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括吾等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79,791	—
銷售成本		(123,778)	—
毛利		56,013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49	100
銷售及經銷開支		(5,356)	(2,100)
行政管理開支		(27,296)	(17,60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39)	(15,207)
其他開支		—	(2,48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8	3,72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26,096	(37,294)
融資成本	7	(37,883)	(10,482)
除稅前虧損		(11,787)	(47,776)
所得稅開支	8	(7,246)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19,033)	(47,7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95,455)	(377,628)
本年度虧損		(114,488)	(425,404)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76)	(425,404)
非控股權益		(12)	—
		(114,488)	(425,40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78)港仙	(20.04)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79)港仙	(2.25)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114,488)	(425,40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5,39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19,40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稅	19,401	(15,3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5,087)	(440,801)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075)	(440,801)
非控股權益	(12)	-
	(95,087)	(440,8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11	11,372
商譽	15	98,626	26,22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613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228	41,469
遞延稅項資產	27	-	642
		116,878	79,70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7,957	250,260
應收賬款	18	13,991	709
應收承兌票據		-	17,6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8,990	75,115
就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	20	41,380	11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95,530	9,268
		407,848	472,4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333	10,06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3	14,957	108,940
計息銀行借貸	24	-	57,171
應付董事款項	25	7,219	6,113
應付稅項		2,883	5,604
可換股債券	26	61,856	-
		88,248	187,895
流動資產淨額		319,600	284,5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6,478	364,2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6	178,553	150,398
遞延稅項負債	27	2,296	–
應付或然代價	28	49,529	–
		230,378	150,398
資產淨值		206,100	213,88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1,965	11,965
儲備		193,649	201,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614	213,889
非控股權益		486	–
總權益		206,100	213,889

潘曉冬先生
董事

鄭俊德先生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2,817	23,294	(19,401)	(1,531,309)	213,889	-	213,8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114,476)	(114,476)	(12)	(114,48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	-	-	-	-	19,401	-	19,401	-	19,40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401	(114,476)	(95,075)	(12)	(95,0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2,817)	-	-	2,817	-	-	-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	498	49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86,800	-	-	86,800	-	86,800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	-	-	(21,290)	-	21,29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	88,804	-	(1,621,678)	205,614	486	206,1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6	1,531,679	(46,815)	2,817	14,652	(4,004)	(1,118,359)	383,086	-	383,0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425,404)	(425,404)	-	(425,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397)	-	(15,397)	-	(15,3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397)	(425,404)	(440,801)	-	(440,801)
發行股份	8,849	251,629	-	-	-	-	-	260,478	-	260,478
股份發行開支	-	(9,970)	-	-	-	-	-	(9,970)	-	(9,97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1,096	-	-	21,096	-	21,096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	-	-	(12,454)	-	12,45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2,817	23,294	(19,401)	(1,531,309)	213,889	-	213,889

(i)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獲取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過往年度之一項重組而發行作為其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例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中國有關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二零一六年，法定盈餘儲備已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變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9,692)	(423,493)
經調整：			
利息收入		(2)	(11)
融資成本		46,581	20,509
存貨之減值虧損		8,562	15,85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46,17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600	1,200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	1,2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	3,4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102,700	-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39	15,20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28	(3,7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5,080	9,70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6	2,6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993	(10,121)
存貨增加		(14,514)	(32,106)
應收賬款增加		(36,833)	(3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069)	52,82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88,152	(8,47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518	(73,4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5,96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247	(87,566)
已付利息		(3,483)	(7,285)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8)	(30)
已付海外稅項		(1,075)	(6,9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374)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93)	(101,8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	1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41,40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5	239,8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870)	(1,182)
就收購投資支付可退回按金		(41,380)	(119,524)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	(38,330)
償還應收承兌票據		17,600	62,4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0,776	(96,62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60,478
股份發行開支		-	(9,970)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182,500	12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145,000)	(135,300)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504)	(585)
提取銀行貸款		85,112	129,762
償還銀行貸款		(87,800)	(150,47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106	(5,6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414	208,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00,497	9,8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68	1,22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235)	(1,76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530	9,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1及261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 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新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闡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互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示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示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對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或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損益及各個項目。即使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其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於合併業務轉讓代價的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以追溯調整，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記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乃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確定之賬面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每年或當有關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較頻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單位之賬面值, 然後根據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項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 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 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 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 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中重分類至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各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外幣匯兌儲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賦予彼等收取有關供款的權利時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歸屬之購股權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或非歸屬條件之股權結算交易，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有關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即時確認。此包括在本集團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或僱員未能達至下之任何購股權。然而，倘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如前段所述）。

稅項

利得稅開支是指目前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有所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同時亦不包括該等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以已立法或實際立法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以相應稅基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時確認入賬。倘暫時性差異是因一項交易涉及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及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暫時性差異則除外。而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有可能產生足以抵銷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及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幅度至預期將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近乎實施之稅率(及稅制)計算。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時，須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該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本年度之本期或遞延稅項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匯報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33%至5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汽車	20%至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倘預期不會從其繼續使用或出售而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再被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確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報。業務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則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的餘額列賬（參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利得或虧損按照該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為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待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 則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 (法律或推定), 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即以撥備入賬確認。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 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計量時, 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之現值 (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和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項目 (該等項目可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 所面臨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其與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的奉養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全部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該金融資產之本質與意義並於初次確認時設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規則或市場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交易。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負債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票據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就收購投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可退回按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賬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也會按彙集基準以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以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實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收購人就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一部分而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公平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之方式釐定。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成份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個別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選擇權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成份之公平價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轉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被取消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價值中扣減負債成份金額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記賬，且其後將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轉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轉換選擇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則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累計虧損。轉換選擇權於獲轉換或屆滿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與權益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成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票據壽命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及應付董事款項) 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支出額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行使的合法權利對確認的金額予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所作的主要假設，其擁有可能導致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98,6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2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 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一旦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將撥備應用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識別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額將會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年度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撥備。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此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兼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內容側重於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評價。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包括(i)銷售紅酒及雪茄；及(ii)銷售高爾夫產品。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已於年內出售。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闡述。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59,971	19,820	-	179,791
分部間銷售*	100,000	3,999	(103,999)	-
分部收益	259,971	23,819	(103,999)	179,791
業績				
分部溢利	142,272	1,583	(100,468)	43,387
融資成本				(37,883)
未經分配企業收入				434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20,01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25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3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1,787)

* 分部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分部報告中剔除鑽石及珠寶業務分部，該業務已於年中出售，其業績載於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年內出售該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41,790	16,874	358,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53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156,009
綜合資產			524,726

分部負債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5,008	1,738	6,746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311,880
綜合負債			318,6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年內出售該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不予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不切合本年度披露之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紅酒及雪茄 千港元	高爾夫產品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6	629	2,045	3,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	222	440	9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鑽石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年內出售該業務。其他分部資料並無披露，因為其不切合本年度披露之分部資料。

(d) 地區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持續經營業務位於香港。根據所在地區，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本集團之全部資產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全部主要客戶所產生收益均來自紅酒及雪茄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
客戶A	35,670	20%
客戶B	30,876	17%
客戶C	21,700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	<u>179,791</u>	<u>-</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
雜項收入	<u>447</u>	<u>100</u>
	<u>449</u>	<u>100</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之利息	8	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6)	37,873	10,452
其他	<u>2</u>	<u>-</u>
	<u>37,883</u>	<u>10,48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提(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7,296	—
遞延稅項(附註27)	(50)	—
	<u>7,246</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對銷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1,787)</u>	<u>(47,77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944)	(7,883)
毋須課稅之收入	—	(17)
不可扣稅之開支	9,327	7,900
過往年度超額稅項撥備	(77)	—
稅項減免	<u>(60)</u>	<u>—</u>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7,24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23,651	-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5	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0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8,450	2,3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2	68
	8,852	2,398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賃付款	5,334	1,97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39	15,207
撇銷應收承兌票據利息*	-	1,285
其他應收項之減值虧損*	-	1,200

* 已記入綜合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萬成控股有限公司（「萬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之全部權益，其於中國內地從事銷售鑽石及珠寶業務。出售萬成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萬成集團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虧損呈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32,865	127,037
銷售成本	(82,009)	(84,092)
毛利	50,856	42,9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36)	(45,671)
行政開支	(7,428)	(16,830)
其他開支	(8,600)	–
商業減值虧損	–	(346,176)
融資成本	(8,698)	(10,0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795	(375,717)
所得稅開支	(7,550)	(1,911)
期／年內溢利（虧損）	7,245	(377,62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5）	(102,70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95,455)	(377,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包括以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庫成本	82,009	84,092
核數師薪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5	9,081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477	5,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765
	<u>4,981</u>	<u>6,63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12	5,88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	3,449
存貨的減值虧損	8,56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600	-
商譽減值虧損	-	346,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052	(187,67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4)	(4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4,118)	189,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30)	(1,766)
已終止業務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250)</u>	<u>(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露規定披露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潘曉冬 (附註a)	1,050	-	-	1,050
鄭俊德	950	-	-	950
常春	600	-	-	600
張洁	600	-	-	600
賀聆 (附註c)	250	-	-	250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20	-	-	120
萬子紅 (附註b)	400	-	-	400
薛惠璇	950	-	-	95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	60	-	-	60
徐景安	60	-	-	60
	5,280	-	-	5,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鄭俊德	50	-	-	50
萬子紅 (附註b)	50	-	-	50
常春	600	-	-	600
張洁	-	-	-	-
賀聆 (附註c)	-	-	-	-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120	-	-	120
薛惠璇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黃勝藍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峻	60	-	-	60
曹漢璽	35	-	-	35
李智華	60	-	-	60
程慧嫻	60	-	-	60
徐景安	15	-	-	15
	1,270	-	-	1,270
高級管理層：				
洪榮鋒 (附註d)	-	190	4	194
	1,270	190	4	1,464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表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附註：

- (a) 潘曉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b) 萬子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辭任。
- (c) 賀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d) 洪榮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董事），行政總裁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一名人士（二零一五年：四名）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等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7	2,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3
	735	2,657

介乎下列酬金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2.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概無向普通股東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4,476)	(425,404)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95,455	377,628
	(19,021)	(47,776)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9,021)	(47,77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3,006,528	2,123,060,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95,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7,62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之母分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9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7.79港仙）。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量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211	5,786	7,647	3,682	49,326
添置	62	370	25	725	1,182
撇銷	(15,892)	-	-	-	(15,892)
匯兌調整	1,089	409	102	36	1,6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470	6,565	7,774	4,443	36,252
添置	2,695	285	166	724	3,87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附註34)	488	133	192	-	813
撇銷	(2,138)	(35)	(460)	-	(2,633)
出售附屬公司	(14,017)	(5,909)	(6,283)	(222)	(26,431)
匯兌調整	(920)	(373)	(404)	(13)	(1,7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8	666	985	4,932	10,1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283	3,390	4,367	3,276	25,316
年內支出	6,226	1,238	1,739	500	9,703
撇銷	(12,443)	-	-	-	(12,443)
匯兌調整	1,576	492	196	40	2,30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42	5,120	6,302	3,816	24,880
年內支出	3,337	595	826	322	5,080
撇銷	(1,414)	(27)	(349)	-	(1,79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0,170)	(5,086)	(5,695)	(185)	(21,136)
匯兌調整	(614)	(310)	(351)	(9)	(1,2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	292	733	3,944	5,7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	374	252	988	4,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	1,445	1,472	627	11,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223	372,399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98,626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	(26,223)	-
減值虧損	-	(346,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26	26,223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紅酒及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香港(「單位A」)	98,626	-
鑽石及珠寶－香港(「單位B」)	-	26,223
	98,626	26,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審閱商譽的賬面值，詳情如下：

單位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按使用價值法作出的估值報告評估。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審批的三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超出三年期的現金流則使用估計增長率3%。現金流使用折現率13.9%折現。所使用的折現率未扣稅及反映單位A涉及的特定風險。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估計（包括預算銷售）有關，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A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包括香港現時經濟環境下紅酒及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的波動。

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A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單位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估值公司漂鋒評估有限公司按使用價值法作出的估值報告評估。該等計算根據管理層審批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五年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則使用估計增長率3%。現金流使用折現率21%折現。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不穩，市場競爭激烈及來自中國客戶的高檔珠寶產品需求下降，經考慮現時營商環境及市況後，本集團延後開設更多零售店的擴張計劃，並修訂五年預測。計算單位B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關鍵假設為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折現率。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測收益及預測毛利率。折現率未扣稅及反映業務涉及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單位B的商譽之賬面淨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6,2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u>14,2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2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u>2,6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1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於五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所獲客戶關係為收購盛柏集團的一部分，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乃由管理層的估值評估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使用超額收益法提供的估值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7,957	250,2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二零一五年：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價值約44,700,000港元）列賬。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487	3
31至60日	4,733	283
61至90日	460	132
90日以上	311	291
	13,991	709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30至60日之（二零一五年：60至90日）信貸期，惟新客戶須在貨品交付時作出付款除外。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賬款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7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1,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原因為該等結餘乃與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7,869	38,818
公共設施按金	2,831	6,779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	-	38,330
存貨預付款項	-	31,869
其他預付款項	518	788
	41,218	116,58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份	(2,228)	(41,469)
	38,990	75,115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35,000,000港元之結餘，乃從供應商收取，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採購訂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已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撥備2,485,000港元。

20. 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	41,380	119,524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一間獨立顧問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以於大中華地區尋覓及引薦投資項目，並已支付按金41,380,000港元。倘本集團決定終止協議，該按金可應要求退回。倘獨立諮詢顧問未能引薦本公司可接受之任何投資項目，則獨立顧問公司將於協議到期日悉數退還按金連同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顧問公司未能引薦本公司可接受之投資項目，上述可退回按金的公平值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而可收回金額與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計算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530	9,268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貸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69	-
人民幣	8	425

22. 應付賬款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五年：3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11	39
31至60日	94	-
61至90日	18	3
91至180日	8	1,212
超過180日	2	8,813
	1,333	10,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14,824
已收按金	1,312	64,898
就已收按金提供財務費用	-	2,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45	26,574
	14,957	108,940

24.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應付銀行貸款	-	56,667
一年內應付融資租賃	-	504
	-	57,171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2.45港元（經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為不計息。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9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一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一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2.45港元（經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12,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以結付本集團之應付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二為不計息。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7.92%。到期日為自可換股債券二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5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尚未轉換（二零一五年：5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三」）。可換股債券三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2.8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三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已悉數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尚未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4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以結算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詳情於附註34披露)集團應付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四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97%。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四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4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資金(詳情於附註34披露)。可換股債券五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5.6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五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

於二零一六年，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五已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六」)。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六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0.66%。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六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六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七」)。本公司已動用最多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5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債務及應付款項，其餘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七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20.24%。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七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七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本公司將擬最多24,900,000港元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八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61%。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八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八尚未轉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以轉換價每股0.23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九」)。本公司將擬最多15,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1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存貨，其餘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九並不計息。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45%。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九發行日期起計滿一年當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九尚未轉換。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未轉換本金額之按105%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惟可換股債券五按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八及可換股債券九則按115%贖回。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贖回權被視為主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行使贖回權之機會不大。董事已評估贖回權於初始確認和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到期日前行使其贖回權，管理層認為贖回權的公平值屬微小。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權的公平值概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確認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的各項組成部分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六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八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按公平值	100,000	236,376	120,000	100,000	22,500	10,000	90,000	25,000	35,000	738,876
權益部分	(18,252)	(12,554)	(21,096)	(57,753)	(194)	(2,788)	(24,635)	(131)	(1,300)	(138,703)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81,748</u>	<u>223,822</u>	<u>98,904</u>	<u>42,247</u>	<u>22,306</u>	<u>7,212</u>	<u>65,365</u>	<u>24,869</u>	<u>33,700</u>	<u>600,173</u>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三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六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八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133	114,002	-	-	-	-	-	-	-	161,135
年內發行	-	-	98,904	-	-	-	-	-	-	98,904
年內收取之利息	189	4,091	6,172	-	-	-	-	-	-	10,452
年內贖回	(47,322)	(72,771)	-	-	-	-	-	-	-	(120,0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5,322	105,076	-	-	-	-	-	-	150,398
年內發行	-	-	-	42,247	22,306	7,212	65,365	24,869	33,700	195,699
年內收取之利息	-	3,588	13,485	7,674	2,694	835	6,310	1,232	2,055	37,873
年內贖回	-	-	(118,561)	-	(25,000)	-	-	-	-	(143,5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910	-	49,921	-	8,047	71,675	26,101	35,755	240,409
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	-	-	(26,101)	(35,755)	(61,856)
非流動負債	-	48,910	-	49,921	-	8,047	71,675	-	-	178,5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322	105,076	-	-	-	-	-	-	150,398
分類為流動負債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45,322	105,076	-	-	-	-	-	-	150,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利用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財政機構有關時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0	642
遞延稅項負債	(2,346)	-
	(2,296)	642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674	674
匯兌調整	-	-	-	(32)	(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642	64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642)	(6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346)	-	-	-	(2,346)
於損益(計入)扣除	-	2	48	-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	2	48	-	(2,2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6,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367,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因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而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53,254
公平值變動	(3,725)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

根據本集團與賣方所訂立有關收購盛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本集團須以向賣方發行最多1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或然代價。應付或然代價可根據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調整。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盛柏集團(i)緊隨完成日期後首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不少於35,000,000港元；及(ii)緊隨完成日期後第二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並按其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負債，其後以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於損益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模式計算，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重大輸入數據：(i)折現率13.42%及(ii)波幅5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五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93,006,528股（二零一五年：2,393,006,528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二零一五年：0.005港元）之普通股	<u>11,965</u>	<u>11,965</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3,202,176	3,116	1,531,679	1,534,79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a)	1,246,404,352	6,232	118,408	124,640
配售新股份	(b)	<u>523,400,000</u>	<u>2,617</u>	<u>133,221</u>	<u>135,838</u>
		<u>1,769,804,352</u>	<u>8,849</u>	<u>251,629</u>	<u>260,478</u>
股份發行開支		<u>-</u>	<u>-</u>	<u>(9,970)</u>	<u>(9,97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3,006,528</u>	<u>11,965</u>	<u>1,773,338</u>	<u>1,785,3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擬藉公開發售發行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兩股發售股份，募集約124,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已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發行1,246,404,35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為0.10港元，總代價約為124,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前）。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藉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24,6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1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配售協議，124,6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以換取現金，每股作價0.13港元，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6,19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藉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98,800,000股每股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0.3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配售協議，398,8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已獲發行以換取現金，每股作價0.30港元，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119,640,000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任何諮詢商、顧問、經理或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其他技術支持或服務之高級職員、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生效，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現時獲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相等於（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之數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該計劃中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員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之任何購股權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預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及於某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之日期或該計劃之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未行使。

31.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若干經營租賃安排項下之物業，而經磋商租約年期界乎一至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154	6,177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951	10,488
	14,105	16,665

32.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約但不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i)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廣告開支	-	24,08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關連公司提供之設計及展示廣告服務支付廣告開支，而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股東。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本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6,666,66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00,000元）提供擔保。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行使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費用、薪金及津貼	5,280	1,4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
	5,280	1,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盛柏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該收購事項使用收購法入賬。

盛柏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
其他無形資產	14,220
應收賬款	4,8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5
存貨	24,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6
應付賬款	(3,09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98)
應付稅項	(4,065)
遞延稅項負債	(2,34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05,126
非控股權益	(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104,628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98,626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	203,254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50,000
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100,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8)	53,254
總計	203,254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6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404)

有關收購成本95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收購盛柏集團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貢獻約179,791,000港元，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35,879,000港元。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82,001,000港元及19,2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萬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全部股權，代價為240,000,000港元，以現結算。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應佔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95
商譽	26,223
遞延稅項資產	604
存貨	162,426
應收賬款	28,3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530
收購投資之可退還按金	112,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
應付賬款	(99,654)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03,443)
應付稅項	(11,418)
銀行借貸	(50,619)
	<u>305,942</u>
解除外匯換算儲備	<u>36,758</u>
	342,700
現金代價	<u>(240,000)</u>
	102,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102,700</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0,000
減：銀行結餘及已出售現金	<u>(72)</u>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u>239,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 就收購投資之可退回按金

— 應收承兌票據

— 計入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3,991

709

41,380

119,524

—

17,600

40,698

83,927

195,530

9,268

291,599

231,028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 計息銀行借款

— 應付董事之款項

— 可換股債券

1,333

10,067

11,186

108,940

—

57,171

7,219

6,113

240,409

150,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應付或然代價

49,529

—

309,676

33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利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8）

49,529

附註：

分類為第三級之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乃管理層經參考各獨立估值公司提供之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而釐定。下表載列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之釐定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應付或然代價	49,529	-	第三級	蒙特卡羅 模擬模式	折現率-16.33% 波幅-43.17%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i)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續)

附註：(續)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53,254
公平值變動	(3,725)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29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概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五年：無)。

(ii)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 (並非衍生工具) 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收購投資之可退還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所概述此等風險之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存款有關。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擔之利率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贖回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贖回。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0個基點）之增幅或減幅，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點子（二零一五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1,9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000港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乃指與外幣計值投資有關之匯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引致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須承擔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購買。就香港業務而言，所有買賣交易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同時，大部分中國內地業務的買賣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所承擔的交易性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本集團在這方面所面對的外幣風險。

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可能出現5%（二零一五年：5%）之合理升值，此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權益有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由於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一般並無任何抵押品要求。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大的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來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使用內部資源之資金，維持資金持續供應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從而滿足其運營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333	—	1,333	1,333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1,186	—	11,186	11,186
應付董事款項	7,219	—	7,219	7,219
可換股債券	69,000	267,330	336,330	240,409
	88,738	267,330	356,068	260,147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或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067	—	10,067	10,067
計入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108,940	—	108,940	108,940
計息銀行借貸	57,171	—	57,171	57,171
應付董事款項	6,113	—	6,113	6,113
可換股債券	—	183,330	183,330	150,398
	182,291	183,330	365,621	332,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集團內實體有能力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省覽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回購以及新造債務（如必須）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繳足股本之面值本	公司應佔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Ample Rich Capit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ever Wise Develop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港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鑽石產品
北京全城熱戀商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
Chengdu City-In-Love Market Limited***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銷售鑽石及珠寶產品
Sky Topworld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持有一輛汽車
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銷售紅酒(批發)
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銷售紅酒(零售銷售)
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	銷售高爾夫產品(零售銷售)
卓陞(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銷售高爾夫產品(批發)
Kasco (HK) Limited*	香港	1,500,000港元	90.5	-	銷售高爾夫產品(批發)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收購。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	482
按金	1,067	38,73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239,264	278,912
	242,304	318,130
流動資產		
應收承兌票據	—	17,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78	2,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7	8,820
	58,115	29,16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0	3,579
應付董事款項	6,538	5,098
計息銀行借貸	—	504
可換股債券	61,856	—
	71,984	9,18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869)	19,9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435	338,1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8,553	150,398
應付或然代價	49,529	—
	228,082	150,398
資產淨值	353	187,717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965	11,965
儲備(附註b)	(11,612)	175,752
總權益	353	187,717

潘曉冬先生
董事

鄭俊德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續)

附註a：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3,254	582,2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350	274,4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5,340)	(2,646)
減值撥備	240,264	853,973
	(1,000)	(575,061)
	239,264	278,912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5,061	181,415
撇銷	(574,061)	-
減值撥備	-	393,6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575,061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附註b：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31,679	14,652	(1,192,777)	353,554
發行股份	251,629	-	-	251,62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1,096	-	21,096
發行股份開支	(9,970)	-	-	(9,970)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12,454)	12,454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40,557)	(440,5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773,338	23,294	(1,620,880)	175,75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86,800	-	86,800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對銷	-	(21,290)	21,290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4,164)	(274,16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338	88,804	(1,873,754)	(11,612)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79,791	127,037	146,188	291,771	235,7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87)	(423,493)	(18,168)	(195,124)	23,556
所得稅開支	(7,246)	(1,911)	(2,528)	(13,434)	(8,33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9,033)	(425,404)	(20,696)	(208,558)	15,2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87,905)	—	—	25,809	(785,925)
所得稅開支	(7,550)	—	—	—	(4,5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95,455)	—	—	25,809	(790,4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4,488)	(425,404)	(20,696)	(182,749)	(775,24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4,476)	(425,404)	(20,696)	(182,804)	(748,372)
非控股權益	(12)	—	—	55	(26,868)
	(114,488)	(425,404)	(20,696)	(182,749)	(775,24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4,726	552,182	845,698	827,448	967,421
總負債	(318,626)	(338,293)	(462,612)	(654,067)	(809,359)
非控股權益	(486)	—	—	—	1,6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05,614	213,889	383,086	173,381	159,706